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壠小字第449號

原告 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詩騰

被告 呂汶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汶婷間請求確認車輛使用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適用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華泰汽車租賃有限公司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民事庭於民國112年7月10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項裁定於112年7月19日寄存送達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收受，此有送達證書1紙可稽，可認補費裁定已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然迄今距離原告收受已近10月，卻仍未見原告補正，另有本院中壠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存卷足參，其訴欠缺訴訟要件，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林莆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陳香菱